

# 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主管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JV-2023-0008)

项目所在地区: 海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主管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4.698212 万元,招标人为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供水规模为 430m<sup>3</sup>/d。建设内容包括: 配水主管道及其附属工程。De50~de200 管道长度为 3372m, 其中 de200 PVC-U 管(1.0MPa) 2096m, de110PVC-U 管(1.0MPa) 580m, de75PVC-U 管(1.0MPa) 581m, de50PVC-U 管(1.0MPa) 85m, 拖管过路 de110PE 管道 30m。Φ700 阀门井 4 座, Φ1200 排气阀井 4 座, 排泥阀井(含湿井) 3 座, 水表井, 2 座 (L\*B=1000\*7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主管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主管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 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7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3.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证明截图。（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经办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售价：00.00元。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5号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5号开标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主管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50号百香园小区501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HNJY-2023-0008

项目名称：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主管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46982.12元。

最高限价（如有）：1246982.12元。

项目建设地址：万宁市东澳镇新群村。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供水规模为430m<sup>3</sup>/d。建设内容包括：配水主管道及其附属工程。De50~de200管道长度为3372m，其中de200PVC-U管(1.0MPa)2096m，de110PVC-U管(1.0MPa)580m，de75PVC-U管(1.0MPa)581m，de50PVC-U管(1.0MPa)85m，拖管过路de110PE管道30m。Φ700阀门井4座，Φ1200排气阀井1座，排泥阀井（含湿井）3座，水表井，2座（L\*B=1000\*700）。

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为准）。

工期：6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改革后的“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3.6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要求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8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单位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

目班子人员信息证明截图。(以上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50号百香园小区501房。

方式: 经办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一证一照)的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 0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5号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1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五楼5号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万宁市水务局。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万宁市小型水库管理办公室

地址: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建设南路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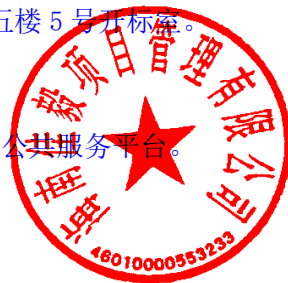
联系人: 翁工

电话: 0898-6222251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佳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50号百香园小区501房



联系人：胡工

电话：1990761884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胡友佳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